



14. 公平競爭法

14.1 公平競爭法

簡介

由於香港是一個小型的經濟體系，市場的競爭性會受到需求不足及規模效益欠佳等因素限制，較容易出現壟斷情況，因此，細小如香港的經濟體系，更需要訂定競爭政策及法例，確保市場競爭得以運作，保障社會整體的利益。

立場

民主黨認為，現時本港以行業為本的立法模式，並未能有效地確保市場競爭，故政府應制訂適用於所有行業的《競爭法》。民主黨建議《競爭法》，只有當被限制的行為防止、扭曲或在相當程度限制市場競爭，才屬違反法例。民主黨建議政府可先立法限制五種嚴重的反競爭行為：

行動撮要

前往油公司抗議，進行民調及向政府遞交建議書，並在立法會多次提出書面、口頭問題及動議辯論。

成果

預算在 2008-09 立法年度制訂全面性公平競爭法。

行動日誌

日期	工作/進展
17/2/1993	李華明議員提出制定公平交易政策動議辯論。(麥里覺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5/1/1997	李華明議員提出制定公平交易法動議辯論。(原動議獲得通過)
30/9/1998	李華明議員提出動議辯論，開放電訊及電視市場。(原動議被否決)
27/1/1999	李永達議員提出制定公平交易法動議辯論。(原動議被否決)
10/2/1999	李華明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要求消除油公司間的不公平競爭。(修訂動議被否決) 李華明議員與單仲偕議員提交 <<公平競爭法私人條例草案>>，被指違反議事規則 74 條。
20/10/2004	李永達議員提出制訂公平競爭法例動議辯論。(原動議被否決)
26/1/2005	李華明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在石油行業引入公平競爭法 (修訂動議被否決)



8/6/2005	方剛議員提出積極改善中小型企業營商環境，李華明議員在修訂議案中要求政府研究引入全面性的公平競爭法。(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6/11/2005	李永達議員提出 “本會支持盡快訂立跨行業公平競爭法及成立具有調查權力和保密權的公平競爭委員會。”(原動議被否決)
2005 - 2007 年	民主黨 <<公平競爭法建議書>> (2005)、回應政府<<香港競爭政策未來路向公眾諮詢文件>> (2007)及回應政府<<競爭法詳細建議 - 公眾諮詢文件>>(2008)。
10/12/2005	報紙文稿:訂立全面性公平競爭法具必要性(文匯報)
21/10/2005	報紙文稿:公平競爭法 特首「試劍石」(文匯報)
8/11/2006	報紙文稿:公平競爭法 漸見曙光(文匯報)
31/1/2007	報紙文稿:中小企不用怕公平競爭法 (文匯報)
2006 年	建議書:民主黨 <<公平競爭法建議書>>2006 年
28/3/2007	報紙文稿:只有競爭 才有減價 (文匯報)
14/5/2008	報紙文稿: 不需削足就履的競爭法 文匯報
2007 年	民主黨舉辦 2007 年 公平競爭法路線圖論壇
2007 年	建議書:<<回應政府諮詢文件：公平競爭法建議書 2007 年>>
14/5/2008	報紙文稿:論競爭法諮詢文件 (新報)